

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
201號

承辦人：王雪珍

電話：(03)667-6639#266

傳真：(03)667-6524

電子信箱：pho_ebe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竹特總字第111050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500773_1_18111724328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」實施計畫，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具備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。
- 三、辦理期程與地點：
 - 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：9月17日至10月2日，每週六、日，連續三週，共6天課程，暫定於臺中市辦理。
 - (二)第二階段課程各專業課程與跨專業課程：10月15、16日，以及11月5日，暫定於高雄市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(星期日)截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-國教署特教研習內報名，並依報名課程階段填寫網路表單，其報名方式及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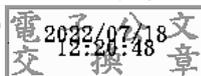
詳參本實施計畫第十項規定。

五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規範持續修正，學員必須遵循相關防疫規定始可進入研習會場。

六、建議各單位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